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0B0001	北关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0B0002	北关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0B0003	北关区统计局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0B0004	北关区统计局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不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0B0005	北关区统计局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0B0006	北关区统计局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行政强制	4105030030C0001	北关区统计局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10030I0001	北关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决定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由调查组提出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决定。2.执行责任：登记保存涉案证据。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